

附件 4:

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

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公示信息表

成果名称	“四位一体”模式下环境工程系课程思政教育改革与实践		
成果完成人	魏翠兰, 关莹, 刘海霞, 秦品珠, 张乃文, 张瑞敏, 王韶峰		
成果完成单位	江苏开放大学(江苏城市职业学院)环境生态学院	申报单位名称	江苏开放大学(江苏城市职业学院)环境生态学院
申报类别	高职教育	推荐等级	二等奖
是否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(未获得请填“否”, 曾获得请填写 获奖时间、授奖部门及奖项)	否		
成果简介 (300 字以内)	<p>本团队的主要教学成果如下:</p> <p>1、建立“四位一体”的思政教学模式, 包含党建引领、课堂主导, 职业发展及多维考核。</p> <p>2、在党建引领下, 激发教师思政领悟, 促进思政元素挖掘, 提升学生核心素养;</p> <p>3、以课堂为主导, 深入挖掘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的内在联系, 重新设计教学方案, 优化教学设计, 更新教学模式, 提升专业相关的课堂思政教育。</p> <p>4、以职业发展为导向, 让学生深入企业, 从顶岗实习和就业指导两块建立由企业教师为主, 专业教师为辅的职业发展职业思政教育;</p> <p>5、考核机制模式更新, 建立由校内教师、企业教师及学生互评多部分组成的学习效果评价机制, 提升思政教学效果。</p>		

主要完成人情况	1	姓名	魏翠兰	单位及职务	环境生态学院，系副主任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2018年3月	
	1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主讲6门课程；参与开展教学改革与优化工作，制定课程改革整体方案、主干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大纲，参与了本成果的课程教学实践。承担1项课改项目，将研究成果和实施收获总结应用于教学，收到了显著的教学效果。					
	2	姓名	关莹	单位及职务	环境生态学院，无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2014年04月	
	2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承担6门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并积极探索课程教学改革。发表3篇教改类论文；主持2项校创新培优项目、1项校级教改课题、1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及1项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。					
3	姓名	刘海霞	单位及职务	环境生态学院，无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1998年7月		
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主要讲授9门课程，2020年环境生态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评比获“课程思政教学标兵”称号，《环境生态概论》课程获思政示范课教学评比一等奖、2021年《环境生态概论》课程申报获批校精品课程(混合式课程)。						

		姓名	秦品珠	单位及职务	环境生态学院，二级学院副院长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2011年3月
4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承担5门上课程的建设、运行、改革等工作，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提供指导和支持。完成学校第三批“课程创新培优计划”项目，包括实践教学内容、评价体系等的改革；发表相关教改论文2篇。					
	姓名	张乃文	单位及职务	环境生态学院，无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2013年11月	
5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承担《土壤及固体废物监测》、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》及《植物营养学》等6门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并积极探索课程思政改革。发表2篇专业相关的科技论文；主持江苏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1项。					
	姓名	张瑞敏	单位及职务	环境生态学院，无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2013年12月	
6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承担《大气污染控制技术》、《环境工程基础》及《环境工程学》等5门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并积极探索课程教学改革。发表3篇专业相关的科技论文；主持江苏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1项。					

		姓名	王韶峰	单位及职务	环境生态学院，党支部副书记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2016年7月	
	7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主讲5门课程；2021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全国大学生生态环境类职业技能大赛，荣获团体三等奖2项，个人三等奖；2022年指导学参加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化学实验技术项目，获得江苏省三等奖。					
主要完成单位贡献	1	<p>本教学成果完成单位是环境生态学院，所有完成人均为学院的教师和教学支持人员。本单位按照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，坚持把转型发展作为第一要务，在职业教育的统领下，积极推进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内涵建设。在政策扶持、制度保障、人力和财力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承担的内容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项目的总体策划与设计；</li> <li>2、党建引领；</li> <li>3、教师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估；</li> <li>4、学生实习就业指导；</li> <li>5、教学成果总结和推广应用。</li> </ol>						
申报单位承诺	以上信息与该成果的申报表、总结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完全一致。							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2022年5月11日

